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化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文化建设，落实公司文化理念，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投资人及受托资产所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应围绕“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进行开展。合规是底线，一切经营活动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第一准绳；诚信是义务，强调诚实守信、珍惜声誉，要坚持信托精神、契约精神；专业是特色，通过专业化服务、差异化发展，形成核心竞争力；稳健是保障，强调客观务实、理性审慎，从公司能力、行业实际和市场需要出发，保持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公司文化理念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一) 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把政治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筑牢政治根本；
- (二) 立足行业本源，诚信为本，恪守信义义务，忠实于投资者利益优先；
- (三) 坚守合规底线，敬畏法治，将合规风控文化融入企业的方方面面；
- (四) 发挥专业优势，精益求精，以核心优势引领价值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公司由党委牵头成立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的常设机构。小组接受党委统一领导，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全部人员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小组，推进小组成员由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的规划筹划，职能部门包括：合规稽核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营销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战略与产品部、客户服务部。职能部门在公司文化进行中各司其职，共同推进。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同时下设执行小组，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同时在各部门设立文化建设督导岗。

第三章 职能部门

第七条 合规稽核部是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制度，把文化建设的要求制度化、规范化，并嵌入到合规管理、内部控制、业务流程中。把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培训有机结合，教育引导公司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和利益观，会同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职业道德相关培训并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加。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强化制度的执行。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将文化建设纳入员工奖惩机制，明确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奖励方案，彰显健康风气，形成正向激励；明确失信行为的惩处方案，完善联合惩戒体系，增加违规成本。在进入、用人环节，加强诚信合规方面的调查，并明确道德问题“一票否决”。评估公司现行的各项薪酬递延政策，持续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设立公司员工职业素质提升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职业道德相关培训，同时对职业道德突出、对公司文化践行起到积极作用的员工设立专项经费予以奖励。结合公司文化建设计划，通过预算的分解、执行、监控、考核和调整，用足用好资金，有效促进公司文化建设目标的落实。

第十条 营销管理部负责公司文化内外宣传工作，利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多渠道、多方式宣传企业文化理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积极组织扶贫帮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一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围绕“合规、诚信、专业、稳健”八字纲领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理念及方向并要求全体员工把八字纲领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将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公司发展战略。

第十三条 客户服务部负责收集整理客户声音，搭建内外信息传递的桥梁。评估公司现行服务体系，提出改进方案。

第四章 员工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诚实守信，努力践行公司文化理念，营造健康积极的公司氛围及行业氛围。

第十五条 公司员工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及公司所管理其他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或其个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和公认的道德准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员工应当公平地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在投资机会分配、投资资源享有方面坚持公平合理。

第十七条 公司员工应具有主动配合的团队合作意识和互相协作精神，禁止推委、扯皮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始终以保持岗位、部门与公司之间的最佳状态为最高准则。

第十八条 公司员工应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处理其负责或涉及的相关工作，努力将因工作疏忽、懈怠造成失误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九条 公司员工应当进取、创新，不断加强业务学习，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条 公司员工应当积极参与公司文化相关主题培训，并保证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五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员工对其他员工遵守本办法情况负有监督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提醒相关责任人予以改正，情况严重的，应及时通报上级主管及合规稽核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合规稽核部负责对员工遵守本制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通过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向监管机关和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员工遵守本办法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公司员工职业素质提升专项经费，由人力资源部协同公司其他各部门评选对公司文化践行起到积极作用的员工，对其进行表彰及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